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1】0165号

关于*ST 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

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晚间发布业绩预告，预计2020年实现净利润0.35亿元至0.42亿元，扭亏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鹏起置业实现盈利，以及未合并失控子公司，两名董事无法保证业绩预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你公司股票目前已被暂停上市，经营业绩事项影响重大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的规定，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根据业绩预告，扭亏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鹏起置业2020年度实现营业利润同比增加1.6亿元。我部关注到，鹏起置业主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，2019年末净资产为2.43亿元，净利润亏损130.7万元，主营业务利润仅288.31万元，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利润亏损13.91万元。请公司说明：（1）鹏起置业的具体业务、经营区域、近三年房地产开发、存货和销售情况；（2）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和房地产政策，说明鹏起置业收入的确认时点、确认依据、快速增长的原因、销售收款情况，并提供相关销售明细等证明资料；（3）结合鹏起置业以往业绩情况，明确说明2020年度相关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，相关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，是否存

在收入和利润操纵行为以规避退市。请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发表个人书面意见。

二、根据业绩预告，2020 年度公司未合并失控子公司丰越环保财务报表，较上年减少亏损约 3.18 亿元。关于子公司丰越环保、宝通天宇失控事项，前期部分董事称相关子公司并未失控，年审会计师在 2019 年审计报告及我部年报问询函回复中，未指出存在两家子公司失控。我部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相关方发出监管工作函，要求全面核实子公司的实际控制状态，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，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回复相关函件，子公司失控事项仍未明确。请公司：（1）尽快核实子公司控制状态，全面重新评估对 2020 年业绩的影响，保证财务处理合法合规；（2）明确说明相关方是否存在蓄谋恶意失控，掏空上市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；（3）明确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失控出表粉饰业绩行为以规避退市。请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管、子公司负责人发表个人书面意见。

三、业绩预告是对公司全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预计，影响重大。请公司说明就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情况，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作出业绩预告的依据、过程和结果是否适当和审慎发表专项说明。

四、目前你公司大额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问题尚未解决，重要子公司失控问题尚未明确，多名董事、监事对定期报告不保真，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主要资产和银行账户被查封、冻结，截至 2020 年三季度末环保、军工主营业务连续亏损，持续经营能力存在

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当前经营实际情况及存在的诸多风险因素，明确投资者预期，做好退市风险提示和后续安排。

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。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方应当勤勉尽责，认真落实本函件的要求，于 2 月 4 日前回复我部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

